

房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5年2月1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
日期**

1. 一般租金津貼計劃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於上一屆立法會提出。

尚待決定

2. 就公屋租金政策進行公眾諮詢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

尚待決定

3. 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剩餘單位的處理事宜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至0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多次會議上討論此事項，先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2月17日及3月8日舉行聯席會議，因應政府當局與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項目的發展商就如何處理有關單位所達成的協議，討論居屋及私人參建計劃剩餘單位的處理事宜。其後，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6月7日會議上，討論將剩餘居屋單位用作重置紀律部隊部門宿舍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04年7月5日會議上討論嘉峰臺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處理事宜。在2004年12月6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處理事宜。事務委員會或擬不時就有關處理居屋單位的一般事宜作出跟進。

在有需要
時討論

4. 檢討公屋住戶租金政策

原訟法庭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2001年及2002年押後進行租住公屋(“公屋”)租金檢討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時，裁定兩名申請司法覆核的租客勝訴。因應此結果，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7月16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公屋單位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問題。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3月25日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就檢討公屋租金提出

在有需要
時討論

的建議構思。事務委員會於上訴法庭在2004年11月22日就有關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個案作出判決後，曾於2004年11月29日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事務委員會或擬不時跟進此事。

5. 協助殘舊樓宇的長者業主

立法會議員曾於2004年2月23日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舉行會議，商討政府可如何協助殘舊樓宇的年長自住業主解決住屋問題。會後，申訴部將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事務委員會其後於2004年4月7日會議上討論此事，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租住公屋申請人“不得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當時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曾指示將此事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以便在適當時作出跟進。政府當局的回應文件已於2004年7月14日隨立法會CB(1)2394/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在立法會議員於2004年12月10日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舉行會議後，申訴部再次將類似的關注事項，以及有關長者在申請租住公屋時面對的困難的關注事項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

尚待決定

6. 未建成住宅物業的售樓說明

當值議員把有問題的內地未建成住宅物業一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立法會CB(1)529/98-99號文件)。為此，委員或希望當局就規管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售樓說明的規例，以及有關本港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的檢討結果，向他們作出簡報。

尚待決定

7. 為長者編配租住公屋單位

此事項由陳偉業議員提出。他提請事務委員會討論把提供予長者的租住公屋單位編配予其他類別租住公屋申請人的一般事宜。

尚待決定